

CB(1)929/11-12(01)

政府總部
發展局
工務科

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



Works Branch
Development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Murray Building, Garden Road,
Hong Kong

本局網址 Our Website: <http://www.devb.gov.hk>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DEVB(CR)(W)1-55/119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1/BC/7/10

電話 Tel No.: 2848 2704

傳真 Fax No.: 2536 9299

電郵 E-mail: jimmy_pm_chan@devb.gov.hk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案委員會秘書
薛鳳鳴女士

薛女士:

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》法案委員會
立法會第 CB(1)907/11-12(03)號文件的修訂

就着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提交的立法會第CB(1)907/11-12(03)號文件以及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》法案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會議上的討論，我們現就該文件提出修訂，並將修訂列於附件A，以更正文書上的錯誤。

發展局局長



(陳派明 代行)

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

副本送：

機電工程署署長

(經辦人: 陳帆先生)

律政司民事法律專員

(經辦人: 周潤梅女士)

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

(經辦人: 許行嘉女士 和 李秀莉女士)

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》
立法會第 CB(1)907/11-12(03)號文件的修訂

1. 於文件的中文文本，在第 2 頁的附註 2，以“該 8 條”取代“該 21 條”。
2. 於文件的中文文本，在第 3 頁的最後 1 行，以附件 3”取代“附件 2”。
3. 於附件 2a 的中文文本，在第 3 頁的最後 1 行，以“第 76 條”取代“第 115(3)條”。
4. 於文件的英文文本，在第 6 頁“Clause 141 of the Bill on Offences Committed by Bodies Corporate and Partners”標題下的第 2 段，在“section 118 and 119B”以前刪除“clause 141.”。